

股票代码：002860

股票简称：星帅尔 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中止执行民事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.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韩国CERASEAL有限公司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（2015）浙杭商外初字第6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一、CERASEAL有限公司向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,072,500美元并赔偿利息31,504美元，合计1,104,004美元。二、CERASEAL有限公司自行运回《买卖合同（2012112701）》项下的设备。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通过公告方式送达相关法院判决书，CERASEAL公司在法定三十日上诉期内未提出上诉请求，因此法院判决已于2016年3月2日依法生效。上述法院判决依法生效后，CERASEAL公司仍未依法履行生效司法判决，未向公司返还货款、赔偿利息并自行运回设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，公司依法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生效民事判决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财产即《买卖合同（2012112701）》项下的设备启动司法拍卖、变卖等执行程序，以实现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”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由于本次诉讼属涉外诉讼，涉案时间长，且无法联系到韩国CERASEAL有限公司，短期内无法正常执行程序，故公司拟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。

该申请已经2017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。后期，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依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2. 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5）浙杭商外初字第 62 号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